

#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1樓

承辦人：潘玉婕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7203

傳真：(02)29601983

電子信箱：AK1073@ms.tpc.gov.tw



105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171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  
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城設字第10313579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3年7月15日召開「新北市老人住宅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草案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103年7月8日北城設字第1031248401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 二、如對本會議紀錄有修正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提出，以利更正，逾期未提出將視同無意見。

正本：楊總經理茂昇、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北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漢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住宅發展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計畫審議科、陳法制專員明男

副本：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代理局長 邱敬斌 出國  
副局長 張溫德 代行

## 「新北市老人住宅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草案研商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 間：中華民國103年7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時整

貳、地 點：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11樓1137會議室

參、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肆、主持人：城鄉發展局王專門委員敏治

記錄：潘玉婕

伍、背景說明：

陸、主席致詞：(略)

柒、與會單位討論：

一、楊總經理茂昇：如本市欲推動老人居住產業，如未來工業區變更為老人住宅地區建議可研議相關獎勵，以利產業進駐。

二、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一) 在建築技術規則裡已有規範老人住宅相關規定，且規範相當嚴苛，與本原則是否有疊床架屋、重複規範之問題。

(二) 請釐清適用本原則之範圍，須經審議條件應載明。

(三) 建議本原則條文內容應具體化、量化。

(四) 建議本原則相關用語及名詞可與建築技術規則或無障礙設施規範一致，並可在建築技術規則層面上去做延伸，做更完備或嚴謹的要求。

三、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一) 建議本原則可納入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八大原則內。

(二) 應考量不同情況及年齡之老年人狀況。

(三) 本原則是否也可同時規範非都市土地之老人住宅，請再行評估。

四、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公會：

(一) 本原則之訂定應考量老人體力、行動趨緩及生活調理等軟體服務上。

- (二) 建議可朝老人住宅設計規範去訂定，供建築師設計參考。
- 五、基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會與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重複規範，反而造成審議困難度增加，請再行評估。
- 六、本府工務局:
- (一) 須依本原則審議規模建議可訂定如:超過幾戶或是樓層規模等。
- (二) 本原則有規範機車放寬條文，但有些地區土管有規定機車數量，請釐清兩者規定衝突時是否還具效力。
- 七、本府社會局:依據老人福利法規定老人住宅及老人福利機構為屬性不同之老人住宅產業類型，且建築規範亦不同，例如:老人福利機構的建築設計皆規定於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中。惟本原則草案中雖提及將照護型態納入，但卻未考量現行規範且在原則名稱中未見相關名稱，故建議若欲將老人福利機構納入審議，應做更徹底的相關法規之檢視，並須在名稱中加註，以完備之。
- 八、本局計畫審議科:業務科應再行評估本原則訂定是否會造成窒礙難行，建議條文應明確化。
- 九、本局住宅發展科:建議應考量不同類型，區分老人住宅與照護體系之條文。
- 捌、結論:請作業單位綜整參考各單位意見，修正本原則後盡速辦理後續事宜。
- 玖、散會:下午 15 時 30 分

「新北市老人住宅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草案研商會議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 下午 14 時整

貳、地點：本府 11 樓 1137 會議室

參、主持人：王專門委員敏治 王敏治

肆、出(列)席單位/人員：

單位	職稱	簽名處
楊總經理茂昇	總經理	楊茂昇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特助	陳永富
北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漢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潘勇等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陳忠志	陳忠志

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法規室	張銀河
	組長	吳遠濤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本府工務局		
	技士	馮瑞聰
本府社會局		
	社工師	李穎珊
本府經濟發展局	請假	
城鄉發展局計畫審議科		李慧如
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		
城鄉發展局住宅發展科		袁凡
本府法制局	請假	

陳專員明男	瑞俊	
城鄉發展局		潘永傑
都市設計科		